**108年花蓮縣「縣長盃」國中、小高爾夫錦標賽**

1. 宗旨：(1)配合政府推動運動人才的培育。

 (2)協助縣政府推展高爾夫扎根政策運動。

 (3)提升花蓮高爾夫的運動水準，使花蓮縣的高爾夫選手在未來有更大的優勢，期盼有朝一日能成為頂尖職業選手，為花蓮爭光、為台灣爭光。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3.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4. 協辦單位：高仕高爾夫有限公司

花蓮縣第一獅子會

花蓮縣運動健康觀光文教協會

1. 比賽日期及地點：
2. 日期：1.校隊組：108年6月14、15號

 2.社團組：108年6月15號(星期六)

(二)地點：花蓮高仕高爾夫球場

1. 競賽組別：
2. 校隊組：18洞擊球(兩天；共36洞)；國小男女不分齡併組比賽。
3. 社團組：擊準、擊遠

(一) 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

(二) 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

(三) 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高男組)

(四) 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高女組)

(五) 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中男組)

(六) 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中女組)

(七) 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低男組)

(八) 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低女組)

1. 參賽資格：

(一)校隊組：

* 1. 有申請教育部向下扎根並成立校隊之學校球員。
	2. 需有下場擊球18洞經驗者。
	3. 若該校無成立校隊，可由社團教練協助慎選推薦具潛力的選手。
	4. 由主辦單位邀請外縣市D組學童(數位程度相仿)參賽交流(納入排名)。

(二)社團組：

1.具花蓮縣所屬國中/國小在學學籍者。

 2.學校社團組(校隊組選手不列入此次賽會報名資格)。

1. 報名方法與報名細則：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E-MAIL方式報名，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完畢，連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電子檔，寄電子檔至golf20171125@gmail.com 承辦人：張碩仁老師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05月27日(星期一)止。
4. 比賽類別：本次賽事為個人賽
5. 報名費用：免費(校隊組：下場擊球費用需自行負擔或由中華高協補助金費支應)
6. 比賽項目：

1.校隊組：採18洞比總桿賽方式進行。

2.社團組：開球擊遠、切球擊準、推球擊準三項，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該競賽組各項成績排序。

1. 比賽方式及名次判定：
	1. 校隊組：

1.比賽採兩天共36洞比總桿賽方式進行。

2.若成績平手時，以第二天成績比較，比較10-18洞總桿數，如10-18洞總桿數仍相同，依序以13-18洞的總桿數、16-18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18洞之桿數來決定。

3.前9洞桿數總合超過90(含)及以上時，提前淘汰，不得參加後9洞賽事。

4.每組分配一位教練坐車跟組，協助計分及記錄。

1. 社團組：

 1.若總積分相同時，以開球擊遠成績相比作為依據。

 2.開球擊遠賽：每位選手在指定開球區擊打3顆球，以被判定有效距離最

 遠之1顆為個人成績。如最佳成績平手時，以次遠之成績評定，以此類

 推之。若成績仍相同，則各再擊球一次或數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3.切球擊準賽：

a.於指定之距離(15、10碼) 及位置的球道上，向指定的球洞各切3顆球，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1英呎、2英呎、3英呎、 5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5分、球靜止於1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分、球靜止於2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3分、球靜止於3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2分、球靜止於5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1分。

b.依得分加總排名，平手時，以距離15碼的總得分評定之，如仍相同時，則以距離10碼的總得分評定之。仍相同時，則在指定之距離15碼處各再切球一次或數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4

.5.6

1

.2.3

15

碼

5

英呎

(1

分

)

3

英呎

(2

分

)

2

英呎

(3

分

)

1

英呎

(4

分

)

進洞

(5

分

)

10

碼

**圖一：切球場地示意**

1. 推球擊準賽：

a.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三個方向距離分別為4碼、3碼、2碼)各向指定的球洞推3顆球(一次一球)，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英呎、2英呎、3英呎、5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5分、球靜止於1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4分、球靜止於2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3分、球靜止於3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2分、球靜止於5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1分。

b. 依得分加總排名，平手時，以4碼之得分評定之，仍相同則以3碼之得分之優劣評定之，餘依此類推。仍相同時，則在指定距離4碼處各再推一次或數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5

英呎

(1

分

)

3

英呎

(2

分

)

2

英呎

(3

分

)

1

英呎

(4

分

)



6

3

9

5

2

8

4

1

7

2

碼

4

碼

3

碼

進洞

(5

分

)

**圖二：推桿場地示意**

1. 獎勵辦法：
2. 校隊組：
3. 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4. 每位參賽者(且完成比賽者)，會依排名全數給予頒發獎狀。
5. 社團組：

(1)參賽人數10人以上：前10名頒發獎狀乙幀，前3名另頒獎牌乙面。

(2)參賽人數10人以下：依排名全數給予頒發獎狀，前3名另頒獎牌乙面。

(3)其餘有參賽未得獎者，皆另頒完賽證明(賽後另行補寄到各校)。

1. 其他規定事項：
2. 選手到場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核學生身份。
3.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4.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且不得說髒話、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5. 主辦方唱名開始計時五分鐘，2-3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二次擊球權利，3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開球區者，取消本項比賽資格。
6. 若因大會人員無法判斷距離時，該次打擊取消重打。
7. 器材設備：
8. 比賽用球桿：開球、切球、推球比賽均不限球桿。
9. 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
10. 球桿需自備。
11. 附則：

1.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花蓮縣高爾夫委員會決定之。

2.參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開球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領取記分卡(逾時罰二桿)

3.賽事期間禁止在場內抽菸，嚼食檳榔，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違者第一次罰二桿，第二次取消資格)

4.比賽結束後，於球場餐廳用餐並頒獎。

5.未向賽會單位請假，無故缺席者禁賽半年(生效日起計算)。

6.校隊組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不得穿著無領上衣或牛仔褲)。

7.如遇惡劣天候時，依比賽執行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8.申訴: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請向本會競賽組連絡，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連絡電話:范姜志平 裁判長 電話0937890044

9.2019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比賽期間大會已指派裁判執行，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